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5 人組成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票數最高者得為召集人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與修正本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二) 訂定本系公用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舍使用相關辦法。
- (三) 審核本系公用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舍之申請與安排使用。
- (四) 實施環境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與其他相關檢查事項。督導公用實驗室、本系動物舍設施與環境，並定期檢查。
- (五) 協助校方進行公用實驗室、動物舍查核。
- (六) 規範實驗動物舍管理人員之職責與相關規定。
- (七) 執行其他與本系公用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舍相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訂定及修訂本系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